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顧晶博士有權透過深圳翼勢及翼升二號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3%，經計及深圳翼勢及翼升二號分別持有的36,204,584股A類普通股及12,636,372股A類普通股所附的不同投票權，約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59.97%。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

[編纂]後，組織章程細則將會生效，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所有A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具有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每股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的權利。

[編纂]後，翼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將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升一號已完成有關普通合夥人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普通合夥人作出變更普通合夥人的書面決定及修訂合夥協議），翼升一號預計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編纂]時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部門備案）。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平台的成立及演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待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具有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顧晶博士將擔任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控制權，且將有權透過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約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編纂]%。因此，[編纂]後，顧晶博士、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業務，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與責任，其要求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ii) 所有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說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委任專業顧問，以就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 (vi)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本集團設有自有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其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以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按照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干涉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本集團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稅。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亦已實施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非貿易性質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概無本集團貸款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擔保或抵押，亦無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貸款由本集團提供擔保或抵押。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晶博士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策；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